

# 南臺科技大學49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107.9.28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活動主旨：

為推動校園運動，提升健康體適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培養團隊精神，聯繫單位情誼，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## 貳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教育中心

參、協辦單位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、各系所

## 肆、比賽日期地點：

一、會前預賽：107年11月21日至12月5日(每個星期三)運動場

二、全校運動會：107年12月14至12月15日(星期五、六)運動場

## 伍、競賽項目：

### 一、系所單位男/女田徑賽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暨獨立所(含海青班、華語中心)所屬學生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三) 報名限制：每單位每項競賽男、女生至少各報名2人，最多3人，每人最多報名3項(接力賽除外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至「體育中心網頁/第四十九屆校慶運動會報名入口」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組別(系所)。報名連結網址：<https://eportal.stust.edu.tw/pec/SemInfo.aspx>

(五) 比賽項目：(男、女組，分組別給獎與計分)

1、 男子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。

2、 男子徑賽：

(1)100m、200m、400m。

(2)800m、1500m、5000m、4×100m接力。(採計時決賽)。

3、 女子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。

4、 女子徑賽：

(1)100m、200m、400m。

(2)800m、1500m、4×100m 接力。(採計時決賽)。

(六) 比賽規則：

1、 各項參賽選手應於該項目規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至檢錄組報到完畢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
2、 因故無法出賽者應於比賽前90分鐘向檢錄處提出申請，無故未出賽者每人每項扣團體總成績2分。

- 3、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告之最新田徑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疑義，由審判委員解釋之。

(七) 獎勵：

1、個人：

- (1) 田賽項目取前六名，每項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2) 徑賽項目取前五名，每項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乙面及獎狀乙紙，第四、五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- 2、團體：設男子田徑總錦標與女子田徑總錦標；每單項均錄取前六名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；無故未出賽者每人每項扣2分。

- 3、所得總積分最高前六名之單位，頒發田徑總錦標獎金，補助各系學會活動費。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20,000元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16,000元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12,000元
- (4) 第四名：獎金 8,000元
- (5) 第五名：獎金 6,000元
- (6) 第六名：獎金 4,000元

二、系所單位男/女大隊接力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暨獨立所(含海青班、華語中心)所屬學生，以系所為單位，編組報名(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二個組別，惟各組別限報名一隊，每系至少報名一組)，一組20人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

- 1、男生組。
- 2、女生組。
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至「體育中心網頁/第四十九屆校慶運動會報名入口」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，電子檔請務必傳送至frogcolor@stust.edu.tw(體育教育中心陳怡芬小姐)；並列印紙本陳系所主管核印後，送交至體育教育中心陳怡芬小姐。

報名連結網址：<https://eportal.stust.edu.tw/pec/SemInfo.aspx>

(四) 比賽項目與規則：

- 1、男生組：每人跑200公尺，共4000公尺。採計時決賽。
- 2、女生組：每人跑100公尺，共2000公尺。採計時決賽。
- 3、男生第三棒、女生第五棒，接棒後開始搶跑道。
- 4、大隊接力號碼衣未依規定穿著或無號碼衣者，不得出賽。

5、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時間前30分至檢錄組報到完畢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五) 獎勵：

1. 男、女各組取前五名，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金及金、銀、銅獎牌，第四、五名頒發獎金。
2. 第一名：獎金10,000元  
第二名：獎金 8,000元  
第三名：獎金 6,000元  
第四名：獎金 4,000元  
第五名：獎金 2,000元

三、教職員工暨校友會2000公尺接力競賽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行政單位/學術單位/校友會成員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競賽分組：

- 1、 工學院教職員工組
- 2、 商管學院教職員工組
- 3、 數位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通識中心教職員工組
- 4、 行政人員組
- 5、 校友會組

備註：每隊男、女共20人、女子至少4人，候補男、女各1至2人。

(三) 競賽方式：參賽者每人各跑100公尺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至「體育中心網頁/第四十九屆校慶運動會報名入口」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，電子檔請務必傳送至frogcolor@stust.edu.tw(體育教育中心陳怡芬小姐)；並列印紙本陳系所主管核印後，送交至體育教育中心陳怡芬小姐。

報名連結網址：<https://eportal.stust.edu.tw/pec/SemInfo.aspx>

(五) 獎勵：取前三名，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牌。

四、精神錦標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各系、所單位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- 1、 競賽精神：開幕典禮時「團隊精神、服裝、人數、隊形、創意、啦啦隊等各項表現」為評分標準。
- 2、 環境整潔：大會期間各系休息區整潔與佈置。
- 3、 各參賽隊伍報名參賽總人數。
- 4、 各單位應派員掌隊旗，並緊隨於大會引導人員舉牌引導進、退場，領隊緊隨於掌旗員之後，帶隊入場(司令台前限停留15秒內，超時扣分，以免影響活動進行)。

5、 評分重點：

(1) 競賽精神：

- A. 創意主題及團隊精神(以帶動大會熱鬧氣氛為優)：30%
- B. 服裝(服裝及道具、設計、色彩合宜、主題突顯)：20%
- C. 人數、隊形(動作運用、規定人數、協調性及隊形變化)：10%

(2) 各休息區的環境整潔與佈置：25%

(3) 各隊報名參賽總人數：15%

6、 各單位掌旗員務必參加107年12月13日(星期四)之預演活動。

(三) 獎勵：取前六名，頒發精神錦標獎金，補助各系學會活動費。

- 1、 第一名：獎金20,000元
- 2、 第二名：獎金16,000元
- 3、 第三名：獎金12,000元
- 4、 第四名：獎金 8,000元
- 5、 第五名：獎金 6,000元
- 6、 第六名：獎金 4,000元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00分時截止報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柒、領隊技術會議：12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在體育教育中心視聽教室舉行，並分發秩序冊，各系所單位、工學院教師組、商管學院教師組、數位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通識中心教師組、行政人員、校友會等，務必派人準時出席。

捌、運動會預演：12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3時，集合地點為學校運動場(各單位掌旗手參加)。

玖、罰則：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無故棄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大會成績。
- 二、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背競賽精神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運動員、職員及不服裁判者等情形，按其情節輕重，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
拾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規定辦理，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。
- 二、未依規定內提出申訴者(含口頭及書面申訴)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書面申訴書需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裁判長受理後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；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拾壹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大會修訂後公布實施。

拾貳、兩天備案(於12月14日上午7：30前公告)

- 一、繞場儀式取消。
- 二、大會開幕式取消。
- 三、序幕、開幕表演節目取消。

※備註：各項比賽報名隊數未達五隊以上，則取消該項比賽。